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石财采投〔2021〕16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(原石景山区垃圾清运队)纯电动大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(12吨)采购项目”(采购计划编号:SJSXM-202107233416-2/项目编号:HJP-2021-ZB059)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: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(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垃圾清运队)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

被投诉人2: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18层

二、基本信息

投诉人称：1、招标文件将“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”作为特定资格要求，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。2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合理，增设投标人义务。3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关于电池防护等级的要求，涉嫌提高采购标准，是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。4、招标文件★要求提供“车辆定型检测报告”不合理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增设投标人的义务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5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没有法律依据的质保金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。6、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关于“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”的回复不合理，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，妨碍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。7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未量化，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，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。8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响应时间，设置交货期的评分标准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，涉嫌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。9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业绩类型未明确，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采购需求。10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关于节能环保“品目清单范围”的条款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。

投诉请求：1、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2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1年11月16日,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“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(原石景山区垃圾清运队)纯电动大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(12吨)采购项目”(采购计划编号:SJSXM-202107233416-2/项目编号:HJP-2021-ZB059)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的投诉书。经审查,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,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,2021年11月24日,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)、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)发送投诉书副本、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举证通知书。我局于2021年12月13日向被投诉人2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自《协助调查函》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,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2021年12月20日,我局收到被投诉人2提交的《说明》及专家论证意见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九条第

(二) 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6日

